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8〕22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8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规范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课程的教材选用，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选用原则

1. 思想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要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

3. 先进性原则。鼓励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凡已有本课程适用的上述教材时，原则上不得降格使用其他教材。

4. 启发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要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生自主学习。教材的内容编排、文字组织、图表应用等，应能够启发学生理解和分析问题。

第二章 选用要求

第三条 教材选用应按计划进行，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对于在授课中不使用计划内教材，另行安排计划外教材的情况，一经查实，对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条 原则上所有必修课和学时超过 32 学时（含 32 学时）的选修课均应选用公开出版教材。

第五条 校内自编教材是指我校教师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教材或学习资料。

校内自编教材除列入国家、教育部、省级规划或重点教材外，应适当限制使用。如需选用，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对教材的政治性和思想性、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教材的学术性和先进性进行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选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自编教材（学习材料），均不得列入教材选用计划，严禁向学生擅自推销自编教材。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人文社科类学院的相关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如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鼓励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

沿的国外原版优秀教材。

第七条 国外原版教材（含印影版或复印资料），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和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要全面审查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并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经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因教学改革需要采用不同教材时，报教务处批准后，应当先在小规模范围内进行试点，并将使用计划书面报告和教材选用的信息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结合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情况，选用的教材要及时更新，同一本教材要保证选用最新版。本科教材应尽量选用近三年内出版的、列入国家教材征订目录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医药类专业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50%左右。

要求更换新版本教材的课程，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或课题组）须填写并提供新教材样书或编写大纲，经学院（部）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学院审批后方可更换。

第十条 使用效果较好的教材，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教材的选用应当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选用管理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计划每学期编制一次。一般在前一学

期的第 10—12 教学周制订下一学期教材的选用计划。由教务处下达《教材征订通知》，确定具体工作安排时间。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采取课程主讲人推荐，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经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或课题组）研究确定，学院（部）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报教务处备案。暂未落实课程主讲人及需外聘教师的课程，由所属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或课题组）提出教材选用建议。

第十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或课题组）负责教材的具体选用，必须根据教学进程安排提前做好每门课程的教材选用工作，尤其是新专业和新开设的课程应提前进行教材选定工作；学院（部）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或课题组）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审查；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材选用计划的制定和审核，以及教材的订购和发放。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情况是评估学院（部）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学院（部）应当每学期总结教材选用的实际效果。学校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公布各学院（部）教材的选用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